

高雄市私立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成績評量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高市小教字第 10130061300 號函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為規範本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。但每學期至多三次。
- 五、 前項紙筆測驗評量週應配合高雄市教育局行事曆辦理。
- 六、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次數，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。但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
- 七、 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。
- 八、 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：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。
 - (二)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：以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分別計算之，其中一、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(三)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、返國就讀等，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。一、二年級之社會、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成績，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。
- 九、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予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，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 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 - (一)因公、喪、法定傳染病請假、政府規定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十一、 補考需於定期評量結束的一週內進行，如有特殊狀況需提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。
- 十二、 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，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由授課教師辦理，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，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。
- 十四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及喪假等記錄。
 - (二)獎懲：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，記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。

(三)團體活動表現：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、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記錄。

(四)品德言行表現：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、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記錄。

(五)公共服務表現：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、善行事蹟、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記錄。

(六)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。

(七)其他：參酌學生之知能、性向、興趣等因素，並依平日行為觀察、談話紀錄、家庭訪視等記錄。